

# 軍事政變的法律責任—— 韓國司法審判前總統事件之探討

金 中 燮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摘 要

韓國兩位前總統全斗煥、盧泰愚以軍事叛亂、內亂等罪嫌受到司法審判，引起世人的關注。此案背景十分複雜，且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本文則是從憲法、刑法的觀點去探討此一案件，從內亂罪的法律責任、公訴時效等層面去分析被告行爲的違法性以及司法處理的可行性。同時，本文指出此事件對於韓國民主法治之確立所具有的正面意義。即，做爲一個歷史教訓，告訴後人：任何對於民主憲法秩序的破壞行爲，都不會得到認同，並且必將受到制裁。也唯有當此一觀念爲全體國民所確信，才能保證民主體制的永續發展。

關鍵詞：憲法秩序、成功的內亂、公訴時效、社會正義

\* \* \*

## 壹、前 言

去年（一九九五）韓國政壇最受世人矚目的大事，首推兩位前總統全斗煥、盧泰愚遭到司法起訴。起訴的罪狀可分爲兩大項，一是在位期間利用其權力向大財團收取政治獻金，涉及收賄、貪污等罪嫌；另一則是於一九七九年發動軍事政變、一九八〇年血腥鎮壓反對民衆，涉及內亂、破壞憲政秩序、教唆殺人等罪嫌。

此一事件，不僅對韓國社會造成重大的震撼，也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大多數的國際評論都將此視爲派系鬥爭下的政治報復，或者是執政黨爲了國會選舉而使出的策略。當然，整個事件發展到後來，的確充滿了政治鬥爭的色彩，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然而，若只將焦點放在政治層面，則又會忽視此事件對於韓國民主法治以及社會正義的實現所具有的特別意義。故本文擬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除了集中討論一些相關的法理學問題之外，同時還將探討此事件對於韓國民主法治發展的歷史意義，希望能夠提供關心此一事件的人士一個參考。



## 貳、事件背景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朴正熙總統遇刺之後，實施區域戒嚴，當時的保安司令官全斗煥以及第九師團長盧泰愚結合一批少壯軍人，於十二月十二日發動兵變，以下犯上逮捕當時的參謀總長兼戒嚴司令鄭昇和，控制了軍權，即所謂「雙十二事件」。

隨後，全斗煥為進一步掌握政權，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宣布將戒嚴擴大至全國，同時採取解散國會、禁止一切政治活動等措施。五月十八日，反對黨領袖金大中的故鄉光州發生大規模示威，要求解除戒嚴，全斗煥等軍事將領則派遣軍隊強硬鎮壓，造成兩千多人的傷亡，此即「五一八光州事件」。<sup>①</sup>

全斗煥雖然藉此奪取了政權，但在他執政的期間，「光州問題」成為最大的政治包袱。每到五月，全國的大學就會舉行激烈的示威，要求公布真相，懲罰元凶。由於「元凶」就是當朝總統，因此當然也不會有什麼結果。

一九八八年盧泰愚繼任總統，而國會也出現在野黨人數多過執政黨的情勢，國會乃組成「光州民主化運動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召開十九次的公聽會，召喚包括全斗煥在內的七十餘名證人出席。當電視臺進行實況轉播時，收視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可見國民對此事之關心。然而，由於國會不是司法機關，對證人並無約束力；且當時許多軍事政變要角仍位居權力核心，因此多數證人都支吾其詞，或是答非所問。這使希望藉此了解事情真相的國民大失所望。最後，全斗煥被流放到深山古剎；盧泰愚則發表談話，希望關於光州事件的爭議能夠到此結束，並在全民團結的基礎上，共創未來。<sup>②</sup>

盧泰愚時期的處理結果，顯然沒有使國民感到滿意。一九九二年金泳三出任總統後，仍然為光州問題而傷透腦筋。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七日金泳三原本計畫參拜光州事件犧牲者的墓地，卻因光州市民的激烈示威而未能成行。金泳三遂於五月十三日發表特別談話，揭示所謂文人政府的光州問題解決方案。他一方面將光州事件定義為「民主化運動」，承諾將所有與光州事件相關前科予以註銷、恢復其名譽，賠償受害者，建立紀念公園、紀念塔等；但在另一方面，他卻認為真相調查不應以處罰加害者為目的，應交由歷史來審判，並呼籲國民雖然不能遺忘，但應寬恕，以促成全民的團結。除此之外，金泳三也在許多其他場合表示，處理此事件應該是「歷史學家的工作」。<sup>③</sup>

然而受害者及一些反對人士則強烈主張必須將政變主謀司法處理，才能使社會正義得以實現。於是，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鄭昇和等二十二名聯名控告全斗煥、盧泰愚涉嫌軍事叛亂（指雙十二事件）；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鄭東年等六百餘人控

註① 關於死亡數字，政府發表與民間所主張仍有出入；在此筆者想引用一句韓國學者對此所作的評論：我們不會去記得事件中死了多少人，只會記得那些人如何死去。

註② 朴元淳，「從賠償層面看光州抗爭」，收錄於朴恩正、韓仁燮編，五一八，歷史責任與法律責任（漢城：梨花女子大學出版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頁一四三。

註③ 朴元淳，前引文，頁一四五。

告全、盧涉嫌內亂、破壞憲政秩序、以內亂目的之殺人等罪嫌（指五一七擴大戒嚴及隨後的光州事件）。總計從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止檢方共計接收了七十餘件針對政變軍事將領的控訴案。檢察官依程序受理偵辦後，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布「雙十二事件」免於起訴；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宣布檢方對於「五一八事件」無公訴權、不起訴。<sup>④</sup>

### 叁、對於檢方「無公訴權」決定的批判

檢方長達二百多頁的調查報告中，首先指出：一九八〇年當時全斗煥保安司令官所採取的將戒嚴擴大至全國、逮捕在野黨人士、派兵至光州鎮壓、中止國會機能、另外設立「國家保衛非常對策委員會（國保委）」並兼任委員長等一連串的行動，以及隨後崔圭夏總統宣布下野等事件，都是在沒有總統裁示的情況下由全斗煥自行主導、執行，這些鞏固自己權力的措施，已經構成「創造政權」的行為。

在政治變革過程中，主導勢力成功的創出政權，且接受國民的審判後成立新的憲政秩序時，對彼等之司法審判實屬不可能。

德國法學者 G. Jellinek（1851~1911）主張：在新政權已成立的現實下，對於做為該政權成立基礎的一連行為，應給予法律上的承認；H. Kelsen（1881~1973）認為：政治變革獲得成功、新秩序成為實際有效時，新秩序即成為法律，新政府亦成為訂立法律的權威，反之，若政治變革失敗，則無法成立新秩序，其行為亦成為非法；G. Radbruch（1878~1949）則認為：當原有法律秩序崩潰、新秩序建立時，基於法律安定的需要，一連事件既成為法的基礎，應承認其法律上的效力。<sup>⑤</sup>

根據該等法哲學者的學說，無法依據舊的、已崩潰的憲政秩序而質疑創出新憲法秩序的行為之法律效力或追究其法律責任，因此不可能進行司法審判。所謂「內亂罪」是為對抗顛覆憲法之統治機構或政治基本制度之行為而設，但若國家之統治機構發生變更、支配的權力發生交替，即內亂行為獲得成功，則行為時的憲法秩序已成為無法被新秩序所保護的舊秩序，因此為保護舊秩序而設的內亂罪也就無法懲罰新秩序的主體。

就此事件來看，崔圭夏總統於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下野後，「國保委」委員長全斗煥召開「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當選為第十一任總統，並於九月一日就職；九月二十九日全斗煥宣布解散國會及政黨，由「國保委」代行國會職能並公布新憲法，一九八一年根據新憲法獲選為第十二任總統並於三月三日就職。至此，全斗煥已成功的創出了新政權並形成新的憲法秩序。故在此之前的一連串行為，如擴大戒嚴、逮捕政

註④ 韓國日報，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第三版。

註⑤ 檢方的調查報告書中除此三位學者外，還引用了多數韓、日法學者的論著，但以此三位德國法學者最具代表性。三人皆屬於「法實證主義」學派，強調「實際有效的法律就是合法的」。對此，學者也提出批判，詳見沈憲燮，「法哲學、革命、軍事政變」，收錄於朴恩正、韓仁燮編，前揭書，頁四〇。

治人物、派軍隊鎮壓示威群眾、解散臨時國會等，都構成政治變革過程中創出政權的基礎，因此也就應為新憲法秩序所接納。

若司法機關對於這一連串政治事件進行司法審判，則有可能使新政權出現後由新憲法與法律所賦予的憲政秩序與法律秩序出現斷層，而造成政治、社會、法律上的混亂。因此，被告（指全、盧等人）在政權創出過程中的一連行為應排除在司法審查對象之外。<sup>⑥</sup>

檢方的此一決定，立刻引起強烈的質疑。任何稍具法治觀念的人，都會覺得匪夷所思。因為「內亂成功無法處罰」的邏輯，等於是宣示：暴力的效力優先於法律的效力；而這種論點竟是出自國家執行法律的機關，怎能不令人氣結。

以下就針對一些學者從法哲學、憲法學、刑法學的角度對檢方之決定所作之批判做一探討。

### 一、憲法基本精神與民主法治的維護

韓國憲法所標榜的是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這是在人的尊嚴與價值得到確認、追求幸福的權利獲得承認、國民的基本權利得到保障等前提之下，形成國家秩序，並賦予國家機器統治權力。任何既存國家機器的行為以及新政治勢力變更、廢止舊國家機關或新創國家機器的行為，如果違反上述的自由民主國家組成的基本原理，憲法都不可能承認其行為之正當性。即使憲法有經過修改，但新憲法與舊憲法同樣是依據自由民主的基本原理，為維護憲法基本價值的連續性，上述違反國民基本權的行為仍應視為違憲與非法。<sup>⑦</sup>

更重要的是，在自由民主的憲法體制下，檢察機關的責任是守護自由民主的社會秩序，因此，對於任何反民主的奪權企圖，即使其有成功的可能性，也都不應採取同意、容忍的立場。憲法賦予檢察機關的保護民主制度的責任，並不局限於事後的壓抑、處罰，事前的法律制度、預防行動可能是更有效的。唯有當對於憲政秩序的挑戰，不論成功與否，都會受到法律制裁的觀念深深的植入全體國民的意識之中，韓國才能真正擁有步入民主體制的基礎。然而，檢方關於五一八事件的決定，等於告訴國民，任何破壞憲政秩序的行為，只要能成功獲取政權，就可高枕無憂；這無異是給予憲政秩序的潛在敵人莫大的鼓舞，對於剛脫離軍事威權體制、正要步入民主的韓國，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威脅。<sup>⑧</sup>

### 二、「無公訴權」的法律依據

檢方在其調查報告中，並未明示作出「無公訴權」決定的法律依據。韓國的「檢

註⑥ 漢城地方檢察廳，「五一八關連事件調查結果報告」，參見韓國日報，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版三。

註⑦ 吳炳善，「對於五一八不起訴處置之法哲學的探討」，收錄於朴恩正、韓仁燮編，前揭書，頁八〇。

註⑧ 許營，「五一八不起訴處分之憲法理論上的問題」，收錄於朴恩正、韓仁燮編，前揭書，頁九五。

察廳法」以及「檢察事件事務規則」中，有列舉「無公訴權」的情況：已有確定判決時；獲得赦免時；公訴時效已結束時；犯罪後因法律之改、廢而廢止其刑時；依法律規定得免除其刑時；對於同一事件已經提起公訴時；屬於親告罪（告訴乃論）而無告訴或告訴無效、取消時；被告已死亡或被告法人已不存在時；對被告無裁判權時。

檢方「無公訴權」的主要理由是「成功政變的相關行為無法做為司法審判的對象」，故「對被告無裁判權」應為檢方做此決定的法律依據。檢方也暗示引用「犯罪後因法令改、廢而廢止其刑」的可能性，但就此案來看，不論政變前後，都有「內亂罪」的存在，因此不能做為「無公訴權」的依據。<sup>⑨</sup>

然而，「對被告無裁判權」能否適用，卻存在著許多問題。「無裁判權」的情況主要是指外交使節等國際法上享有治外法權的人士，並非以本國人為適用對象。此一規定是以「身分上」的原因、而不是以「行為上」的原因做為適用條件。若檢方真是以「政變成功」為由援用「無裁判權」規定，就構成違反立法精神的擴大解釋。事實上，「無公訴權」的其他原因都有具體而明確的適用情況，「無裁判權」也應限定在「身分歸屬」才合乎其立法精神。因此，以政變成功的行為做為「無裁判權」的依據，是完全違背法律常識的。<sup>⑩</sup>

### 三、成功內亂的法律責任

從刑法的相關規定來看，檢方「成功內亂無罪」的決定也有許多可議之處。

第一，若內亂成功就不構成內亂罪，則刑法中關於內亂罪的規定應僅有「未遂條款」。即，刑法應只規定「內亂預備、陰謀罪」與「內亂未遂罪」。然而刑法中有明白區分「內亂罪」與「內亂未遂罪」，這就表示其立法目的是成功的內亂也是懲罰對象。

第二，檢方的邏輯之一是：成功的內亂犯無人有能力加以處罰。然而，就法理上看，即使實際上無能力加以處罰，犯罪行為還是犯罪行為。從韓國法院判例來看，對於被叛亂團體掌握的北韓地區內的犯罪行為，儘管政府的刑罰權無法到達，但仍應適用韓國的刑法；因此，一九八〇年的內亂行為當然也應適用刑法。

第三，韓國憲法規定，「總統除內亂、外患罪外，在其任期內不受刑事法之追訴」。反過來說，若是犯了內亂罪，即使是現任總統也必須受到法律制裁。總統觸犯內亂罪是何種情況呢？一種是通過內亂行為當上總統（亦即檢方所說的成功內亂）；另一種是在任內透過宮廷政變或其他手段破壞憲法秩序。此種破壞憲法的行為，即使是現任總統都必須予以起訴，所謂「成功的內亂犯」就更不用說了。<sup>⑪</sup>

### 四、內亂是否成功？

註⑨ 許營，前引文，頁八五。

註⑩ 許營，前引文，頁八六。

註⑪ 韓仁燮，「政治軍人的內亂行為與『成功內亂論』的反法治性」，收錄於朴恩正、韓仁燮編，前揭書，頁一一二。



內亂是否成功？這不只是法律的問題，可能還涉及政治哲學的問題。檢方認為內亂獲得成功，因此若予以司法審判，將會造成憲法秩序的斷層，導致政治、社會、法律上的混亂。然而，這只不過是檢方的杞人憂天，一般國民完全沒有這種顧慮。

通過內亂成立的全斗煥政權，在其成立過程中，雖有國民同意的外觀，但沒有任何人認為它有獲得國民真正共識（consensus）。就如同檢方在調查報告書中所承認的，新政權先是用暴力壓制了民衆的反對，然後在封鎖所有政治活動、嚴禁集會示威的情況下進行對新憲法的同意投票，繼而在軍警環伺體育館內透過間接選舉選出總統；任何人都可以看出，這絕不是自由自主行使國民主權的結果。

真正的全民共識，並不是一九八〇年通過新憲法，而是從一九八五年二月國會選舉之後所展開的修憲運動。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全斗煥發表談話表示不修憲，立刻引起全國性的大規模激烈示威，社會各階層的廣泛參與，使全國幾乎癱瘓，這迫使全斗煥政權不得不同意修改憲法。<sup>⑫</sup>

依據修改後的新憲法，盧泰愚獲選為總統，卻開始進行否定、清算全斗煥政權政治、法律遺產的工作。國會成立了「光州特委」、「五共特委」、「法律改廢特委」等特別委員會；其中「光州特委」將光州事件重新定義為「光州民主化運動」，過去所認定的「暴徒」也成為「民主主義的守護者」，並通過特別法恢復其名譽。

「法律改廢特委」更是具有特殊意義。過去全斗煥時期的一些限制基本公民權的反民主惡法，如國家保安法、社會保護法、言論基本法、勞動法等都是由非憲法機構「國保委」所制定；盧泰愚政權雖然沒有將「國保委」判定為非法，但卻承認上述法令的不當性，而予以修改或廢止。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措施宣告全斗煥政權的不正當性。首先，憲法裁判所判定許多第五共和時期的立法與行政措施違憲；其次，從一九八〇年以來的一些不當處分都獲得平反與賠償；最重要的是，從各大學教授所著的憲法學、政治學的著作來看，學術界都把第五共和政權視為非法與非正義的延續。<sup>⑬</sup>

由上述可知，所謂「成功內亂」所成立的政權，以及所謂的新秩序，已經被國民的共識判定為非法、不正當；就此點觀之，政變已經失敗。現在的法律秩序，是建立在否定政變的基礎之上；因此，絕對沒有檢方所說，司法審判政變主謀會造成法律秩序混亂的顧慮。

## 五、公訴時效問題

再來就是公訴時效的問題。如果內亂罪成立，則公訴時效應從何時開始起算？

依據韓國的刑事訴訟法，「公訴時效係從犯罪行為終了時開始起算」。「終了」與「既遂」是不同的概念。就此內亂案來看，犯罪的「既遂」應是五月十七日的擴大全國戒嚴，對於犯罪的「終了」，則有不同的看法。<sup>⑭</sup>

註⑫ 韓仁燮，前引文，頁一一六。

註⑬ 韓仁燮，前引文，頁一二一。

註⑭ 韓仁燮，前引文，頁一二六。



從調查報告書來看，檢方是把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崔圭夏總統宣布下野之時視為全斗煥成功掌握政權、亦即內亂之完成；若依據此，由於刑法規定內亂罪的公訴時效是十五年，其實在檢方宣布「無公訴權」的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公訴時效尚未結束。但若原告提起上訴，則在上訴期間就會超過時效。

若將「全國擴大戒嚴」視為內亂行為的開始，則其「終了」時刻應是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解除戒嚴之時，或者是一九八一年四月國家保衛特別委員會解散之時。總統下野只不過是政變集團奪權的一個過程，不能將其視為奪權的結束。<sup>⑮</sup>

若把通過新憲法、新總統就任視為政變的結束，則公訴時效應從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起算。<sup>⑯</sup>

接下來的問題是，總統在任期內的內亂、外患罪是否停止公訴時效？依據憲法，除內亂、外患罪之外，總統在任內不受刑事追訴；亦即，其他犯罪在總統任內是暫時停止公訴時效，但內亂外患罪則不停止公訴時效。

然而，大多數法學者皆認為，在當時韓國的威權體制之下，即使對總統有追訴權，也是不可能執行，即，對被告的追訴為「現實上的不可能」，因此，應視為追訴權停止的狀況。否則，任何靠內亂執政的人或者當權者利用宮廷政變延長政權時，都會為了避免內亂罪的處罰而不擇手段延長其統治。因此，為了確立民主法治，必須認定總統在任期內即使是內亂罪仍應停止其公訴時效。<sup>⑰</sup>

依此觀點，則公訴時效至少應從一九八七年全斗煥卸任時起算；若考慮到共犯盧泰愚在總統任期內亦無法追訴，則應從一九九三年盧泰愚卸任時起算。

## 六、特別立法問題

如上所述，其實在既有法律體系下，就有充分的法律依據起訴全、盧等人，且並不至於抵觸公訴時效等規定，故有不少學者不贊成另訂特別法。<sup>⑱</sup>

然而，主張訂定特別法的學者則認為，光靠暫停公訴時效的方法，仍可能出現漏洞；且刑法學者認為部分罪行的公訴時效過短，因此主張制訂特別法，延長一些特定犯罪的公訴時效。<sup>⑲</sup>此一主張也得到國會議員的認同並已於國會提出立法案。

關於特別立法，首先引起的爭議是：是否違背憲法所規定的「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以及「禁止溯及立法原則」。贊成此立法案的憲法學者則認為，憲法中所說的「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是限制「實體法」的適用範圍，而並不適用於「公訴時效」的變更。關於此問題，從德國的判例，已得到確認，學界亦無異議。<sup>⑳</sup>

而其他先進國家亦有對特定犯罪延長其公訴時效的先例。德國在統一後，為制裁

註⑮ 韓仁燮，前引文，頁一二六。

註⑯ 許營，前引文，頁八八。

註⑰ 許營，前引文，頁一百；以及韓仁燮，前引文，頁一二八。

註⑱ 許營，前引文，頁九九。

註⑲ 韓仁燮，前引文，頁一二八。

註⑳ BVerfGE 25,269 (德國聯邦憲法裁判所判例)，轉引自許營，前引文，頁九九。

前東德政權射殺欲越過柏林圍牆的東德人民，而制定特別法，將前東德政權的反人道行為之公訴時效從統一的一九九〇年十月開始起算，並根據此法律以教唆殺人罪名起訴了包括前東德共產黨總書記在內的五名東德高幹。法國、比利時等西歐國家，對於反人道的犯罪根本不承認公訴時效。以法國為例，法國國會爲了制裁納粹統治時通敵的戰犯，因此在紐倫堡大審的公訴時效即將屆滿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通過法案，不承認反人道罪行的公訴時效。義大利對於法西斯戰犯也不承認公訴時效。

另外，匈牙利在一九八九年共產政權垮臺後，也於一九九三年制定特別法，對於一九五六年匈牙利事件時協助蘇聯軍隊鎮壓國人的前共黨份子展開制裁行動。捷克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立法將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共產政權的犯罪行為的公訴時效予以廢止。兩國的前共黨高幹也都曾提起憲法訴訟，然而憲法裁判所也都裁示：「對於反民族、反人道的罪行公訴時效持續適用。」<sup>②</sup>

## 肆、後續發展

檢方作出「成功內亂無法處罰」的決定後，一般國民的直接反應是：無法接受。從媒體的民意調查可知，百分之八十四的受訪者認爲檢方處置不當。<sup>③</sup>到了十月初，全國五十四所大學的六九六三名教授連署表示無法同意檢方的決定；全國一二八名法學教授向憲法裁判所提出意見書，指出檢方決定的違憲；十月二十九、三十日全國有一一〇所大學進行罷課，抗議檢方的決定。此外，還有許多勞工、婦女、宗教等社會團體發起連署抗議行動。<sup>④</sup>

正當全國反對檢方決定的運動正在擴散時，卻爆發了盧泰愚於任內收受政治獻金遭到國會議員揭發的事件。由於罪證確鑿，盧泰愚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被逮捕。同爲執政黨的金泳三也無力再護航；同時因鉅額的獻金不知去向，坊間盛傳此獻金是做爲一九九二年金泳三競選總統時的資金。金泳三受到莫大壓力，亟需找到題材恢復民心，於是宣布將由執政黨提案制訂關於延長政變、內亂行爲公訴時效的特別法。至此，案情急轉直下，且開始蒙上濃厚的政治色彩。

當檢方作出「無公訴權」決定時，原告方面已經提出憲法訴訟（相當於釋憲案），且根據內部人士透露，憲法裁判委員（相當於大法官）的多數意見將判定檢方違憲；然而由於金泳三宣布要制訂特別法，因此原告也就在憲法裁判所作出判決前夕，撤回憲法訴訟，等待特別法定後依法處理。於是，一個本來可以通過法律程序處理的事件，卻形成一個政治解決的結果。<sup>⑤</sup>

隨後，國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關於破壞憲政秩序犯罪行爲公訴

註② 韓國日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版四十；以及金寅石，「納粹猶太人屠殺者之審判與制定五一八特別法的歷史意義」，收錄於朴恩正、韓仁燮編，前揭書，頁二〇七。

註③ 中央日報（漢城），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版三。

註④ 朴恩正，「法律、暴力、抵抗」，收錄於朴恩正、韓仁燮編，前揭書，頁二四。

註⑤ 週刊韓國，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頁三一。



時效之特別法」，規定除內亂、通敵、外患、軍法上的叛亂等犯罪外，集體屠殺、拷問等反人道、反人權的行為均排除其公訴時效，隨時都可予以司法處理。全斗煥、盧泰愚等人對此提起憲法訴訟，質疑「特別法」是否違憲；憲法裁判所則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裁示「特別法」合乎憲法。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檢方起訴包括全、盧在內的十六名參與政變的軍事將領。隨後，從三月十一日至八月五日共展開了二十七次的調查庭，並在最後一次偵訊後，檢察官求處全斗煥死刑、盧泰愚無期徒刑，其他被告則分別求處十年到無期不等的徒刑。<sup>⑥</sup>

至此，對於前任總統內亂罪的調查告一段落，法院的初審已在八月二十六日宣判，全斗煥被判死刑，盧泰愚被判二十二年半有期徒刑，另外十三名軍事將領則分別被判處四到十年的有期徒刑。<sup>⑦</sup>全、盧等人亦於八月三十一日提出上訴；<sup>⑧</sup>依據韓國的正常訴訟程序，大法院的最終判決最快也要等到明（一九九七）年的四至五月。一般預測，金泳三會在法院最終判決後作出緩刑或特赦的處置。<sup>⑨</sup>

## 伍、結 論

全斗煥、盧泰愚等人雖然取得政權，然而卻是透過非法的手段，而且在過程中還造成人民的死傷，因此新政權從一開始就未能獲得人民的認同；可以說，新政權雖有形式上的「合法性」，卻沒有實質上的「正當性」。因此，任何繼任政權，若欲獲得正當性，就必須與全斗煥政權劃清界線，甚至加以清算。這也就是為何盧泰愚在當政後會對昔日戰友開刀，迫使其流放反省。然而，從政變成功之時開始，全、盧為一丘之貉的觀念已深入人心，且盧泰愚時期對前任政權的的清算的確也是流於形式、不夠徹底，因此也就無法為其確保正當性。

儘管盧泰愚是全民直接選舉所選出的總統，但因其得票率不到百分之四十，因此許多人認為這是錯誤的選舉制度的結果，並不代表大多數國民認同他；<sup>⑩</sup>再加上後來爆發政治獻金案，使其民選總統所僅存的正當性喪失殆盡。於是，也就成為繼任的金泳三政權的清算對象。

金泳三上台後，以光州事件為題材的書籍、電影、電視劇、紀錄片等如雨後春筍般的量產，且清一色的是從反民主、反歷史的角度批判此一事件；特別是一些以光州事件為背景（如「沙漏」）或直接重演政變過程（如「漢江兵變」）的電視劇，更是深入百姓家庭，已在民間社會形成了對政變軍人的既定印象。借用葛蘭西的概念，吾人可以說，政變軍人雖然掌握了政權，卻未能控制「文化意識形態霸權」，歷史已經對此事件作出審判。

註⑥ 韓國日報，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版一。

註⑦ 韓國日報，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⑧ 韓國日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版一。

註⑨ 朝鮮日報，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版三。

註⑩ 許營，前引文，頁八九。



金泳三政權對全、盧的司法處理，由於正值國會大選前夕，難免會引起政治性的聯想。然而，金泳三之所以會走這一步棋，也是因為大多數國民都希望社會正義能夠實現，他確信會得到支持。就算金泳三政權不處理，往後的政權還是必須面對此一問題並加以解決。或許此一事件確實是金泳三政權政治影響力的結果，但也不能因此而忽視其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即：反民主、反人道的行為終究得到制裁，社會正義得以實現。

在兩位前總統遭到逮捕之時，許多師長、同學都與筆者談到此事。而他們都認為，不管怎麼樣，好歹是曾任國家元首之人，如此將其逮捕入獄，未免有失厚道；且認為，應該用政治手段化解此一矛盾。

對此，筆者希望從法哲學的層面加以說明為何堅持司法處理。

在一個法治社會，不論從理論或實務上，法律都必須代表著社會正義。如此，人們才會委託法律代為執行正義、懲罰不義。在原始社會，人們蒙受不義時，必須自行加以報復；然而在法治社會，法律代替個人執行報復；由於司法的處理，國民的憎惡與仇恨可以透過制度化的管道予以紓解；由於司法的處置，可以化解人們對加害者的怨恨，進而達成寬恕、和解。犯罪者也透過司法的處理，承認其錯誤，接受社會的懲罰、達到謝罪的效果，然後可以重新回歸社會。因此，刑法的處理，實為國家為達成全國民的解怨、社會的和解而提供的機制。然而寬恕的前提在於犯罪者在法律之前承認其錯誤，並由國家代為處罰。<sup>⑩</sup>

同時，由於法治社會中，社會正義的最具體表現就是法律，對於不義的行為，必須由法律判定為非法，並予以制裁，人們才認為是正義的實現。對於殺人等刑事犯，社會絕不會同意「歷史的審判」；同理，光州事件的受害者不會滿足於政治性的道歉聲明，而會堅持司法處理。

司法處理的最終結果，可能還要等上一陣子。然而，司法處理的目的，並不是非要置人於死地不可；當社會正義以法律之名得到確認之後，就是寬恕的開始。如前所述，一般皆預料金泳三會動用總統的裁量權予以赦免；或許這是韓國人所認為的厚道吧。筆者謹期望此次事件，能夠成爲一個歷史教訓，告訴後人：任何對民主制度的破壞行為，都不會得到認同，並且終將付出代價。也只有當此一觀念爲全體國民所確信，才能保證民主體制的永續發展。

\*

\*

\*

---

註⑩ 吳炳善，前引文，頁八六。

